

#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亿粒胶囊剂及 1500 万袋口服液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14 日，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亿粒胶囊剂及 1500 万袋口服液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和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预期，圣博康公司投资 9000 万元实施新增年产 1 亿粒胶囊剂及 1500 万袋口服液的技改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969 号，利用现有厂房组织生产，主要建设内容是在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基础上，新增高速混合制粒机、快速整粒机、三维运动混合机等生产设备设施并利用现有槽形混合机、摇摆式颗粒机、高效万能粉碎机等生产设备设施的富余产能，增加片剂、胶囊剂、口服液的产品种类及其对应的产能（即新增年产 3.6 亿片克霉唑阴道片、1 亿粒至灵胶囊、1000 万袋银杏叶口服液、500 万袋左羟丙哌嗪口服液），同时，削减现有多维元素分散片的设计产能（即由原审批的 12 亿片削减至 8.4 亿片，并将削减的 3.6 亿片多维元素分散片改为实施 3.6 亿片克霉唑阴道片）、淘汰原报批但从未建设的甘露洗液的设计产能（即今后不再实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亿粒胶囊剂及 1500 万袋口服液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本项目），同年 5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

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36号。本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2024年8月竣工，于2024年9月投入生产。

2025年5月12日企业重新申领了全国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编号：91330521091696022W001U）。

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12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占总投资的0.4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新增年产1亿粒胶囊剂及1500万袋口服液的技改项目的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体现在固废产生方面。因实际生产过程中在检验时会产生实验室废液，而环评中遗漏分析，因此本次新增固废—实验室废液，其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不外排废水：**此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商品蒸汽冷凝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全部用于设备设施冷却用水补水使用，不外排；设备设施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仅需定期添加损耗。

**外排废水：**综合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药材清洗废水、水浴灭菌废水、洗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废水、制纯水浓水、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站（150m<sup>3</sup>/d）预处理后（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再汇入自建污水站内进行预处理），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二）废气

此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粉尘废气、有机废气、原辅料

异味废气（以上 3 者统称为工艺废气）、污水站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其中，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污水站废气（此次改扩建不新增职工人数（通过厂内自身调剂），也即不新增食堂油烟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其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工艺废气：**通过对此次改扩建涉及的其中与粉尘废气、有机废气和原辅料异味废气产生相关工艺所对应的生产设备设施直连的负压吸风装置和相关工艺操作间配置的负压吸风装置进行收集后，先经袋式除尘机组（包括现有和此次新增设备而再增加 1 套）除尘处理，再通过车间空气净化系统（包括现有和此次新增设备而再增加 1 套）进一步净化处理，然后经其后道新配置的 1 套水喷淋塔装置进行有机废气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污水站废气：**对污水站相关池体（包括格栅井、调节池、初沉池、厌氧池、好氧池、污泥贮池、二沉池、终沉池）加盖（固定顶盖）并保持全密闭，产生的废气通过吸风集气装置负压收集后，进入 1 套生物滤塔+二级碱喷淋塔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 （1）企业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 （2）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
- （3）车间已安装隔声门窗；
- （4）风机设置减声罩；
- （5）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四）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过滤材料、脱水污泥、原辅料废包装物、药品包装材料边角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 3、危险固废：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报废药品、危险废过滤材料和实验室废

液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总氮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色度、总汞、总砷、总氰化物、急性毒性均能够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总有机碳能够达到《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艺废气和污水站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中的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饮食业规模要求。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醇的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的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7 中的标准限值。另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侧厂界的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的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废过滤材料、脱水污泥、原辅料废包装物、药品包装材料边角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含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报废药品、危险废过滤材料和实验室废液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氨氮、颗粒物和 VOCs，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预计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1）建议企业在废气排气筒采样孔处设置标识标牌。

（2）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亿粒胶囊剂及 1500 万袋口服液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亿粒胶囊剂及 1500 万袋口服液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4〕36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圣博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亿粒胶囊剂及 1500 万袋口服液的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

2、规范废气采样口设置，进一步加强厂区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操作规程等，完善总平面布置图。

####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浙江全博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亿粒胶囊剂及1500万袋口服液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 姓名  | 单位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 李博  | 浙江全博康药业有限公司  | 13767334807 | 330473196610090016 |    |
| 张晓明 | 浙江全博康药业有限公司  | 15857210647 | 142724198402112717 |    |
| 陈永志 | 浙江全博康药业有限公司  | 13958558134 | 332624198207284636 |    |
| 沈书  | 湖州浩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18768287802 | 330521198809241612 |    |
| 李付德 | 湖州浩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15157232887 | 330521199501022328 |    |
|     |              |             |                    |    |
|     |              |             |                    |    |